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施行一批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

（2000年5月27日市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许可审批，提高行政机关办事效率，为西部大开发创造优良的政务管理环境，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不适应西部大开发和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许可审批项目（含行政登记、备案、年检、审核及其他具体行政管理措施，下同）分期分批予以停止施行，实现减少许可审批项目50%以上的目标。　　一、依据四川省和原重庆市各类政策文件和政府规章设置的许可审批项目，凡在重庆直辖后没有重庆市政府以上（含市政府）相应文件作依据的，从2000年7月1日起在重庆行政区域内全部停止施行。　　二、依据重庆直辖后出台的市政府以下文件设置的许可审批项目，从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在重庆行政区域内全部停止施行。　　三、依据法律、法规或重庆直辖后出台的市政府以上（含市政府）文件设置的许可审批项目，市政府各部门要逐项进行清理，经清理确认继续施行的，按照渝府发[2000]25号文件要求及市政府工作部署，按时上报市政府审定后重新公布实施；经清理确认停止施行的，由市政府公布停止施行的许可审批项目目录。　　现将本次决定停止施行的许可审批项目共计25项（见表一）和工商注册登记前办理改为工商注册登记后办理的许可审批项目共计19项（见表二）予以公布，欢迎广大企事业单位、公民及新闻媒体监督。　　表一:停止施行的许可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经营行业或项目（公司或非公司企业称谓）资格审批或许可证备注　　1茶叶生产资格审查　　2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皮张和加工制作标本同上　　3国家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国际航空运输客货销售代理人经营许可批准证书　　4珍珠购销和出口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专营　　5淡水珍珠生产生产许可证　　6羊绒经营收购、加工、生产和出口资格审批　　７松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　　８松香收购和供应林业部门的经营单位统一收购和调拨　　９钨、锡、锑矿产品收购企业资格审批　　10经营锡的冶炼产品企业资格审批　　11经营钨、锡、锑矿产品及钨、锑冶炼产品资格审批　　12经营钨铁资格审批　　13销售自己产品的生产企业资格审批　　14有色金属销售经审批，下列企业经营：物资部门所属的有色金属经营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所属的供销经营企业及生产企业的供销机构（限于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有色金属）；有直属直供企业的主管部门按物资体制改革方案规定承担供应任务的供应机构；（限于供应本系统企业和单位需要的有色金属）；供销社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受物资部门委托的县乡镇企业供销公司　　15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资格审批　　16基层工会设立的企业资格审批　　17团委设立的企业资格审批　　18妇联开办第三产业经济实体资格审批　　19全国性和地方性宗教团体举办非商业性企业资格审批　　20盲人、聋哑人协会组织盲聋哑残人员举办的经济实体资格审批　　21农垦商业企业资格审批　　22民主党派咨询服务机构资格审批　　23全国性的科技开发企业集团资格审批　　24地方性的科技开发企业资格审批　　25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机构资格审批　　表二：工商注册登记前办理改为工商注册登记后办理的许可审批项目目录　　序号经营行业或项目（公司或非公司企业称谓）资格审批或许可证备注　　1桑蚕茧收购中国丝绸进出口总公司及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2进口机电仪产品维修、技术服务及零配件寄售业务批准证书　　3环境影响评价和承担环境治理业务资格审查　　4举办商品展销会资格审批　　5林区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资格审批　　6乡镇、街道企业（环保方面）资格审批　　7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自营进出口权的生产企业）中的地方所属企业的设立批准证书　　8国际海洋船舶代理公司资格审批　　9生产和销售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检察、法院专用制服（含专用面料）及其标志资格审批（生产的，颁发定点生产许可证）　　10代理报关企业资格审批　　11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资格审批　　12国家秘密载体复制单位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　　13税务代理机构资格审批　　14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5宗教团体和寺观教堂经营宗教用品企业资格证书　　16农机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17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新产品（含市外、国外引进的）推广许可证　　18物业管理企业资质证书　　19消防器材销售资格审批